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蔡元庆

2023年1月18日